

东莞城市学院

关于 2024 年专升本新生教育收费标准的 公示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办公室印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我校拟从2024-2025学年起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遵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现将2024年专升本新生教育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并征询意见，欢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公示方式：校务公开、网站公示

联系电话：0769-23382664

联系人：蔺娜

附件：2024年专升本新生教育收费标准公示



附件

2024年专升本新生教育收费标准公示

类别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备注
应收 费	学费					
	软件工程	元/ 生·学 年	33800	粤发改价格 (2016)657 号	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380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31800			
	电子信息工程		318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1800			
	机械电子工程		31800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31800			
	土木工程		31800			
	环境工程		31800			
	工程管理		31800			
	人力资源管理		31800			
	物流管理		31800			
	会计学		33800			
	工商管理		31800			
	财务管理		33800			

市场营销		318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31800			
金融学		33800			
电子商务		31800			
汉语言文学		33800			
英语		31800			
法学		33800			
行政管理		31800			
社会工作		31800			
音乐表演		37800			
舞蹈编导		37800			
数字媒体艺术		35800			
视觉传达设计		35800			
工业设计		31800			
环境设计		35800			
住宿费					
引资新建公寓（有空调、 电梯，4人间；学12栋： 楼内五层及五层以上）	元/ 生·学 年	2250	粤发改价格 (2016)657 号	广东省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	不含水电费
引资新建公寓（有空调， 4人间）		2150			不含水电费
引资新建公寓（有空调， 6人间）		1750			不含水电费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自2016年10月18日起，取消民办高校学费备案制度和住宿费核准制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价格服务热线：12358

查询电话：0769-23382664